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扣除项目鉴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等规定，进一步优化企业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时涉及的研发项目鉴定工作，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鉴定工作范围：主管税务机关在对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时，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按照该办法进行鉴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第四条** 鉴定工作由科技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协助参与。申请鉴定的项目按属地原则提交所在盟市科技管理部门进行鉴定。

**第五条** 鉴定内容：

（一）企业是否属于以下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娱乐业；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二）项目是否属于《通知》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即项目的开展应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三）项目是否为以下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第六条** 鉴定程序：

（一）转请鉴定。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旗县（区）级以上（含旗县级）税务机关会同旗县（区）级科技管理部门共同出具《转请鉴定函》（见附件1－1），转请属地盟市科技管理部门进行鉴定；无科技管理部门的开发区等，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转请鉴定函》（见附件1－2），转请属地盟市科技管理部门进行鉴定；主管税务机关同时告知企业有关事宜。

（二）受理环节。企业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鉴定材料提交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材料时填写《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材料清单》（见附件2）。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旗县（区）级科技管理部门将《转请鉴定函》和鉴定材料报送属地盟市科技管理部门；无科技管理部门的开发区等，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将《转请鉴定函》和鉴定材料报送属地盟市科技管理部门。

（三）提交材料。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申请表》（见附件3，申请表中包括企业承诺内容）；

2.项目研发报告（含立项目的、研究内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点、项目研发过程、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成果、对本行业、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具有的推动作用等内容），其中项目研发过程、阶段性成果、创新点需同时提交附件材料；

3.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或内设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4.自主、委托、合作研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及研发人员名单；

5.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或任务书；

6.科技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选取专家。科技管理部门在相关领域遴选具备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专家。专家在鉴定过程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五）组织鉴定。科技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有关方面专家、有关部门进行鉴定。专家组一般由5至7名技术、产业、管理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3人。一般采取会议鉴定方式，根据项目鉴定需要，专家组可要求企业追加提供材料、答辩或现场考察。

（六）出具鉴定意见。专家组出具专家鉴定意见，负责鉴定的科技管理部门审核专家意见，出具《XX盟（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见附件4）并盖章。鉴定意见书除由科技管理部门留存外，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与企业的鉴定资料封装后，转交主管税务机关。科技管理部门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转请鉴定的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

**第七条** 盟市科技管理部门收到鉴定材料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对项目进行鉴定的，应填写《提请自治区科技厅鉴定申请表》（见附件5），申请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鉴定。

税务机关或企业对盟市科技管理部门鉴定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鉴定意见书》或鉴定结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填写《提请自治区科技厅鉴定申请表》申请自治区科技厅复核，同时报备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科技厅复核适用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的鉴定内容和程序。自治区科技厅复核结论为最终鉴定意见。

**第八条** 申请鉴定项目的知识产权在鉴定中受到保护，参与鉴定人员应按照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九条** 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时，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各级财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第十条** 各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在每年1月31日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供本盟市上一年度鉴定的项目详细清单。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等部门不定期对盟市鉴定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应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科发〔2017〕24号）同时废止。

[附件：](http://www.gz-n-tax.gov.cn/zcfg/zxwj/201608/W020160824353772345859.docx) 1.转请鉴定函（模板一、二）;

2.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材料

清单；

3.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申请表；

4.XX盟（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5.提请自治区科技厅鉴定申请表。

附件1－1

转请鉴定函（模板一）

：（盟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经对（企业）项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进行核查，我局对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存在异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转请你单位进行鉴定，并提供《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异议项目名单如下：

1.

2.

3.

······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旗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1－2

转请鉴定函（模板二）

：（盟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经对（企业）项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留存备查资料进行核查，我局对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存在异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转请你单位进行鉴定，并提供《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异议项目名单如下：

1.

2.

3.

······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2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页数 | 材料内容 | 备注 |
| 1 |  |  | 1 |  |
| 2 |  |
| 3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提交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受理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提交时间：××××年×月×日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主管税务机关 |  | | | | | | | |
| 企业所属国  民经济行业 | 行业名称 ： 类别：  （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 | | | | | | | |
| 企业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他 | | | 职工总人数 | | | |  |
|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 年度利税  （万元） |  | 研发人员数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二、研发项目情况**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研发起止时间 | | |  | | |
| 研发经费  （万元） | 总经费 | 财政投入 | 企业自筹 | | 银行贷款 | | 上年度研发费实际发生额 | |
|  |  |  | |  | |  | |
| 项目开发形式 | □新产品（服务） □新技术 □新工艺 | | | | | | | |
| 研发活动类型 | □自主研究开发 □委托研究开发 □共同合作开发 | | | | | | | |
| 项目目前  所处阶段 | □研究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工业化放大阶段□成熟应用阶段 | | | | | | | |
| 项 目 实 施 企 业 承 诺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知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等文件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内容，申请鉴定资料按前述政策规定提供，且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财务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4

**XX盟（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

（模板）

（20xx年度）

**申请单位：**

**鉴定时间：20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说 明**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范围：主管税务机关转请科技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就项目以下内容进行鉴定。

（一）项目是否属于“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范围；

（二）项目是否属于“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活动；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它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项目鉴定**意见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 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要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项目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如下：  1.企业提交的项目鉴定资料齐全。  2.（通过鉴定情形）项目针对××等技术需求，开展了××等关键技术研究，属于财税〔2015〕119号文件“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研发活动。  3.（不通过鉴定情形）项目属于××，是财税〔2015〕119号文件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 |
| 审核意见 | | | |
| 我局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组织相关专家对20 年度 （企业）提出申请鉴定的各项目进行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一）项目名称为：  1.xxxx  2.xxxx  审核意见如下：  1.项目所属行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税前加计扣除行业的规定；  2.项目研发活动属于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要求；  3.同意专家组鉴定意见。  （二）项目名称为：  1.xxxx  2.xxxx  审核意见如下：  1.项目属于××，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要求。  2.同意专家组鉴定意见。 | | | |
| 主管业务科室签字：  （公章）  年月日 | | | |
|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月日 | | | |

附件5

提请自治区科技厅鉴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所属盟市 |  | |
| 申请类型 | 盟市科技局不能组织鉴定□ | 税务部门对盟市鉴定结果有异议□ | | | | 企业申请复核□ | |
| 申请鉴定项目名称 | 1. | | | 项目研发金额 |  | |
| 2. | | | 项目研发金额 |  | |
| …… | | | …… |  | |
| 所属盟市  科技局不能组织原因 | 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 | | | | |
| 企业申请复核原因 | 申请企业公章  20 年 月 日 | | 盟市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 | | |

备注：1.“申请类型”只能“√”选其中一项。

2.盟市科技局因故不能组织鉴定的填写“所属盟市科技局不能组织原因”栏。

3.企业申请复核的填写“企业申请复核原因栏，”盟市科技管理部门须加盖公章。